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NQM Gold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NQM Gold 100%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們提供了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符合市场规则，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综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李春平、邓旭

2021年12月29日